

為減輕初期投資經費的支援

1. 投資固定資產取得費補助金 (洽詢窗口：沖繩縣商工勞動部企業選址促進課 098-866-2770)

按照沖繩縣企業選址促進條例，針對企業為建設工廠等並進行作業而取得投資固定資產的經費等提供補助。

補助項目及補助要件	補助金額															
1 製造業等相關投資固定資產取得費之補助 補助對象：製造業、道路貨物運輸業、倉儲業、捆包業、批發業、無店面零售業、機械等修理業、不動產租賃業、設計業、目的為供自然科學研究所屬事業使用而取得投資固定資產者 補助項目：土地（土地若於下述 2 接受補助，則不可重複）、建物及其附屬設備結構物、機械及裝置 補助區域：工廠適用土地 補助要件：○取得5,000㎡以上之工廠等用地（含租用土地）。 （設計業及自然科學研究所則需2,500㎡以上） ○取得 2 億 5 千萬日圓以上之投資固定資產(用地除外)。 ○於用地取得後 3 年內開始作業或營業。 ○自取得用地之日開始作業或營業 2 年內雇用10名以上新職員(包含1/2以上居住於本縣的人)。	補助投資固定資產取得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新雇用人數</th> <th>補助率</th> <th>補助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人以上</td> <td>25%</td> <td>10億日圓</td> </tr> <tr> <td>35人~49人</td> <td>20%</td> <td>8億日圓</td> </tr> <tr> <td>20人~34人</td> <td>15%</td> <td>6億日圓</td> </tr> <tr> <td>10人~19人</td> <td>10%</td> <td>4億日圓</td> </tr> </tbody> </table> *有關補助限額之對象，若接受 2 用地取得費補助時，則補助限額便為該補助金額與用地取得費之補助金額兩者相加的總額。	新雇用人數	補助率	補助限額*	50人以上	25%	10億日圓	35人~49人	20%	8億日圓	20人~34人	15%	6億日圓	10人~19人	10%	4億日圓
新雇用人數	補助率	補助限額*														
50人以上	25%	10億日圓														
35人~49人	20%	8億日圓														
20人~34人	15%	6億日圓														
10人~19人	10%	4億日圓														
2 製造業等相關舊特別自由貿易區用地取得費之補助 補助對象：製造業、道路貨物運輸業、倉庫業、捆包業、批發業、無店面零售業、機械等修理業、不動產租賃業、目的為供航空維修業所屬事業使用而取得固定資產者 *從縣內舊特別自由貿易區外移至該地區之事業，須以產業高度化與維持雇員數為要件。 *已位在舊特別自由貿易區之事業取得新用地時，則須以維持雇員數為要件。 補助項目：土地 補助區域：舊特別自由貿易區 補助要件：①2022年3月31日前取得3,000㎡以上之用地。 ②於用地取得後 3 年內開始作業或營業。 ③作業或營業開始後 2 年內須按照沖繩振興特別處置法第44條所定獲得特別事業認定。	用地取得費之補助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補助要件</th> <th>補助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符合補助要件①及②</td> <td>25%</td> </tr> <tr> <td>符合補助要件①~③</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補助要件	補助率	符合補助要件①及②	25%	符合補助要件①~③	50%									
補助要件	補助率															
符合補助要件①及②	25%															
符合補助要件①~③	50%															
3 資訊通訊產業等相關投資固定資產取得費之補助 補助項目：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結構物 補助區域：資訊通訊產業振興區 補助要件：○取得供自身事業使用之部分建物，且建物樓地板面積達500㎡以上者 （電話客服中心等則為2,000㎡以上） ○將建物樓地板面積1/2以上當作自身辦公室使用者 ○新雇用20名以上居住於縣內的職員者（電話客服中心等則為200名以上） ○用地取得後2年內開始作業或營業者 補助對象：軟體業、資訊處理服務業、資訊提供服務業等	投資固定資產取得費之補助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新雇用人數</th> <th>補助率</th> <th>補助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人以上</td> <td>5%</td> <td>10億日圓</td> </tr> <tr> <td>35人~49人</td> <td>5%</td> <td>6億日圓</td> </tr> <tr> <td>20人~34人</td> <td>5%</td> <td>2億日圓</td> </tr> </tbody> </table>	新雇用人數	補助率	補助限額	50人以上	5%	10億日圓	35人~49人	5%	6億日圓	20人~34人	5%	2億日圓			
新雇用人數	補助率	補助限額														
50人以上	5%	10億日圓														
35人~49人	5%	6億日圓														
20人~34人	5%	2億日圓														
4 國際航空運輸事業等相關投資固定資產取得費之補助 補助項目：建物租賃費及其附屬設備、結構物、機械及裝置 補助區域：那霸機場地區內 補助要件：○租賃5,000㎡以上特定工廠等者 ○新雇用20名以上居住於縣內的職員者 ○取得建物後 2 年內開始作業或營業者 補助對象：國際航空運輸業等	1.投資固定資產取得費之補助 (1) 特定工廠等投資固定資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新雇用人數</th> <th>補助率</th> <th>補助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人以上</td> <td>5%</td> <td>10億日圓</td> </tr> <tr> <td>35人~49人</td> <td>5%</td> <td>6億日圓</td> </tr> <tr> <td>20人~34人</td> <td>5%</td> <td>2億日圓</td> </tr> </tbody> </table> (2) 新雇用人數之補助 新雇用人數×40萬日圓 2.建物租賃費之補助：經縣知事認定之適當額度	新雇用人數	補助率	補助限額	50人以上	5%	10億日圓	35人~49人	5%	6億日圓	20人~34人	5%	2億日圓			
新雇用人數	補助率	補助限額														
50人以上	5%	10億日圓														
35人~49人	5%	6億日圓														
20人~34人	5%	2億日圓														

*由於申請補助金時，須事先指定為補助對象預定人，因此請於用地取得(租賃)日30天前提交指定申請書至企業選址促進課。

2. 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之貸款制度

為在國際物流據點產業聚集地，以及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區內進行事業，將針對所需資金提供貸款。

貸款名稱	限額	還款期間	洽詢窗口
產業開發貸款	所需資金之 7 成	25 年以內	第一貸款部 產業開發貸款組 TEL: 098-941-1765
中小企業貸款	7 億 2,000 萬日圓	20 年以內	第二貸款部 中小企業貸款第一組 TEL: 098-941-1785
職業貸款	7,200 萬日圓		第二貸款部 中小企業貸款第二組 TEL: 098-941-1795

*除上列貸款外，視事業種類、資金用途另有各樣貸款制度。

*為活用貸款制度，須與金融機構等做個別調整。屆時，除事業核算性與確保自有資金等前項外，也會需要對保證人與擔保提供做事先調整。

對於運輸費用的支援

1. 確保航空貨櫃空間之補助制度 (洽詢窗口：沖繩縣商工勞動部 亞洲經濟戰略課 TEL.098-866-2340)

由沖繩縣徵借航空公司之貨櫃空間，並提供給縣內生產者等，藉此減輕運輸費的負擔。
 (燃油附加費、通關費用及收貨手續費等各項出口相關費用則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補助對象：沖繩縣內的生產者、縣內製造業者、縣內流通業者、以國內為根據地的出口公司等

補助貨物：· 於縣內生產的農作物、畜產物、水產物、加工食品、精密機械類
 · 於縣外生產的農作物、畜產物、水產物、加工食品

補助出口地區：香港 / 台北 / 上海 / 首爾 / 曼谷 / 新加坡 / 吉隆坡 (*吉隆坡自新加坡起採陸運)

補助期間：平成 30 年度內 (但若此期間內預算用罄，則停止受理)

補助內容 條件：· 向沖繩縣針對持續性航空運輸計畫 (為期 3 年的事業計畫)、出口品項內容、數量、金額等提出報告者
 · 向沖繩縣及生產者明示流通成本者

*原則上帶至那霸機場，於現場提交機場。



2. 企業聚集、常駐促進事業運輸費補助金 (洽詢窗口：沖繩縣商工勞動部 企業選址促進課 TEL.098-866-2770)

補助將產品出貨至縣外及材料籌措之相關運費 (~平成 31 年度)。

補助對象：國際物流據點產業聚集區內、舊特別自由貿易區內之製造業企業

補助項目：於舊特別自由貿易區將產品出貨至縣外或籌措材料相關之運輸經費

補助額度：每 1 間公司可補助整年運輸經費的 5 成 (有補助限額 / 補助率會因進駐年數有所變更)

